

近海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区）党（工）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引领高新 奋斗近海”党建品牌
3	负责本镇（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4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区）干部教育培养、选拔任用、晋升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挖掘、培育、引进国内外人才，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负责本镇（区）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引导作用发挥等工作
7	组织廉政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打造“春风吹近海”党风廉政品牌
8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进行执纪问责
9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对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
10	常态化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打响“海韵青语”理论宣讲品牌
11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本镇（区）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侨和归侨及侨眷等群体
13	负责本镇（区）民族团结进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
14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15	负责推进本镇（区）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6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等工作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镇（区）村协商议事有关工作
18	负责本镇（区）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9	负责本镇（区）团组织建设，组织动员青年、引领凝聚青年、服务联系青年等工作
20	负责本镇（区）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21	负责本镇（区）侨联、工商联、文联、科协、社科联、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7项）	
22	负责本镇（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项目招引方向
23	组织招商推介活动，推进科技招商、人才招商、外资招引、重大项目招引等工作
24	推进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启东产业研究院、博士创业园等科创载体建设
25	推动项目落地，服务企业开展注册登记、环评能评、土建工程、设备调试等工作
26	开展本镇（区）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本土企业上市挂牌
27	持续优化本镇（区）营商环境，实施重大项目代办帮办制度，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28	推动本镇（区）企业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对接
29	负责推动本镇（区）企业智改数转、转型升级
30	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技术需求征集、融资需求征集等工作，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
31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2	加强本镇（区）企业诚信建设，指导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及修复等工作
33	加强“两高”项目监管和节能形势分析研判，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34	开展低效土地盘活工作，完善土地要素保障
35	开展本镇（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6	对本镇（区）工业、服务业、商贸流通等行业经济运行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37	负责本镇（区）财政管理工作，开展镇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38	负责本镇（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三、民生服务（24项）	
39	负责本镇（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实行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开展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
40	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服务中心及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
41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42	加强全镇（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43	负责本镇（区）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就业失业跟踪服务、就业困难人员援助等工作
44	加强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服务保障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完善“引、育、用、留”全链条人才工作体系
45	开展本镇（区）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查询、转移接续、备案等经办业务
46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企业劳动争议

47	承担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的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本镇（区）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49	开展老年人关爱工作，负责尊老金的申请受理和发放工作
50	负责本镇（区）养老机构管理，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51	负责本镇（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管理、注销登
52	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负责镇（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发放工作
53	负责对镇（区）困境儿童、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的摸排、关爱、
54	加强辖区内殡葬服务、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55	负责本镇（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
56	开展各类拥军优属、优待优抚工作
57	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58	开展结对共建、对口帮扶等工作
59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60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负责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61	加强本镇（区）体育场地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62	负责本镇（区）社区用房与养老用房管理，服务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8项）	
63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64	对本镇（区）的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法制审核和备案
65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6	对本镇（区）行政诉讼代理人进行证据收集，并及时应诉、执行裁定和判决
67	开展行政复议答复等工作
6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69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70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排查工作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71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
72	加强辖区内反邪、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73	开展本镇（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监护，加强协助就医、促进康复等服务保障工作
74	承担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5	负责本镇（区）综合网格、专属网格、微网格等服务管理工作
76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7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8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9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本镇（区）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等工作
80	支持地方国防军事发展，开展党管武装、兵役征集、民兵整组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81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负责本镇（区）撂荒整治、耕地整治、农田保护等工作
82	负责本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工作
83	动员组织本镇（区）群众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4	负责本镇（区）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85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86	负责本镇（区）农业机械的管理、服务和安全教育工作
87	推动本镇（区）项目农业、农业龙头企业培育等现代农业发展工作
88	负责本镇（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
89	加强对镇级强村公司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增收
90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91	负责本镇（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管理，按权限处置土地权属争议
92	负责本镇（区）农民自建房审批管理
93	负责本镇（区）农村改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94	开展人畜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95	负责本镇（区）渔业监管工作
96	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完善扶持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97	推进新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98	开展“全国生态日”等各类活动，加强环保法律宣传
99	负责本镇（区）秸秆禁烧工作，推进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
100	指导村（居）健全垃圾收运体系，推广垃圾分类工作
101	开展减排收储、总量规范使用、减排工程长效管理等工作
102	推进生态河道建设，按职责承担镇村级河道清淤疏通、岸坡防护等工作
103	开展林业、湿地资源的宣传保护、日常巡查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14项）	
104	负责研究编制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镇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本镇（区）城乡规划
105	承担村庄集镇公共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106	负责本镇（区）农村道路、桥梁的建设、运行、维护，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07	负责镇区及主要道路照明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
108	负责本镇（区）绿化管理，开展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109	负责本镇（区）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房屋征收工作，处置征地安置遗留问题
110	负责本镇（区）经济适用房资格申请、公租房补贴审核
111	加强本镇（区）物业管理工作，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12	承担本镇（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13	承担本镇（区）门店摊贩规范经营管理工作，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14	负责本镇（区）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实
115	按权限对本镇（区）建筑工地环境和建筑垃圾相关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116	加强本镇（区）环境卫生设施管理，按权限对破坏村容镇貌行为实施处罚
117	负责本镇（区）既有建筑排查、新增违建管控，依法开展存量违建拆除
八、综合政务（12项）	
118	负责镇（区）级电子政务管理，承担镇（区）内各类信息资源的归集运用
119	负责本镇（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20	编制本镇（区）财政预决算，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
121	负责本镇（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122	负责本镇（区）会议会务、值班值守等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123	负责本镇（区）保密工作
124	负责本镇（区）政策研究、公文管理相关工作
125	负责本镇（区）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撰工作
126	负责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127	负责本镇（区）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诉求受理、指挥调度和督查督办工作
128	负责本镇（区）办公用品、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29	承担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